

证券代码：838187

证券简称：华龙智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87	华龙智腾	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	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.0	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
2.1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	√
2.2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	√

2.3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	√
2.4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	√
2.5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	√
2.6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	√
2.7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制度	√
2.8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√
2.9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√
2.10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	√
2.11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√
2.12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	√
2.13	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	√

1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告：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

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携本人身份证、公章及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出席；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5 年 9 月 16 日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: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陈琼书, 地址: 昆明市北京路同德广场 269 写字楼 42 层, 邮编: 650224, 电话: 0871-65711725, 传真: 0871-65710577

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